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3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

（5）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诚志置业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诚志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位于上海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 1032-1180（双）号房产以 1386 万元/年的价格对外出租给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上海南汇分公司，租赁期限为 2+2 年，即 2 年确定的租赁期限+2 年待定的租赁期限。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诚志置业对外出租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